

加尔文、货币与官员的责任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加尔文对货币的思考是其公民政府学说的一部分。货币是一种人为制度，其价值由公共权力担保。官员若在不改变名义价值的情况下降低铸币的重量或成色，以此使货币贬值，便是对使用者的一种欺诈。¹这一立场与一个悠久的传统相符，该传统至少可追溯到十四世纪 Nicole Oresme 的货币论著，而比代（Budé）等人文主义者又将其发扬光大。²

小小的日内瓦共和国不得不应对复杂的货币局面。城中流通着众多外国铸币，当局定期规定其必须被接受的兑换比率。自 1530 年代起铸造日内瓦本地货币，彰显了城市的主权，但在一个向邻国货币开放的区域里，这并不足以确保支付的稳定。³官员在货币事务上的责任与其在物资供应上的责任相辅相成：当局监管谷物贸易，打击囤积，并在物资匮乏时进行干预，以防价格过度上涨。

当代瑞士已将货币政策交由一个独立机构负责。《瑞士联邦宪法》（Cst.）责成瑞士国家银行作为独立的中央银行，实施服务于国家整体利益的货币政策（《瑞士联邦宪法》第 99 条第 2 款），《瑞士国家银行法》（NBA）则赋予其确保价格稳定的首要职责（《瑞士国家银行法》第 5 条第 1 款）。瑞士法郎的稳定是该金融中心吸引力的支柱之一，对于希望保全资产价值的国际客户尤其如此。

加尔文、货币与官员的责任

示例。一枚铸币含银 10 克，价值 1 个记账单位。君主决定铸造只含银 9 克的新币，同时维持其名义价值。一名曾以旧币借出 100 个单位（即 1000 克银）的债权人，获得的是新币还款，即 900 克银。他损失了债权实际价值的 10%，受益的是债务人，并间接地是从铸币中获利的君主。上述数字均为虚构；这一机制正是加尔文和人文主义者所谴责的，在当代经济中则对应于通货膨胀的再分配效应。

注意。将加尔文主义的货币学说与现代中央银行的独立性相提并论，须审慎为之。二者都基于这样一种理念：货币价值是一种公共利益，掌权者不得为一己之利而操纵它。但二者的基础、工具和背景存在根本差异。

1 注释

1. André Biéler, *La pensé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Calvin*, 日内瓦, Georg 出版社, 1959 年 (Labor et Fides 于 2008 年再版)；介绍 (monarchomaque.org)：货币的稳定以及度量衡的诚实是社会信任的基础，铸币贬值构成严重的不公。
2. Wikipedia (英文), “Nicole Oresme”: *Traité de l'origine, de la nature, du droit et des mutations des monnaies (De moneta)*, 完成于 1356 年至 1360 年间；货币属于共同体，君主不能为一己之利而正当地使其贬值。

3. 日内瓦国家档案馆, “La monnaie”页面 (archives-etat-ge.ch) :
1535 年 10 月 10 日, 小议会决定 “铸造带有我们徽章的钱币”
以支付士兵军饷, 该决定于 1535 年 11 月 26 日获大议会确认;
只有伯尔尼要求出示铸币权的证明, 该证明于 1537 年 5 月提交;
1535 年至 1544 年间, 造币厂主要铸造低银合金币 (德尼耶、夸
尔、苏), 自 1535 年起铸造银质泰斯通, 自 1540 年代初起铸造
金质埃居; 1 埃居值 4 弗罗林又 8 至 10 苏, 1 弗罗林值 12 苏或
144 德尼耶; “Post tenebras lux” (黑暗之后是光明) 的格言自
1542 年起出现在钱币上; 伪币制造者被处以斩首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
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 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alvin-money-and-the-responsibility-of-the-magistrate